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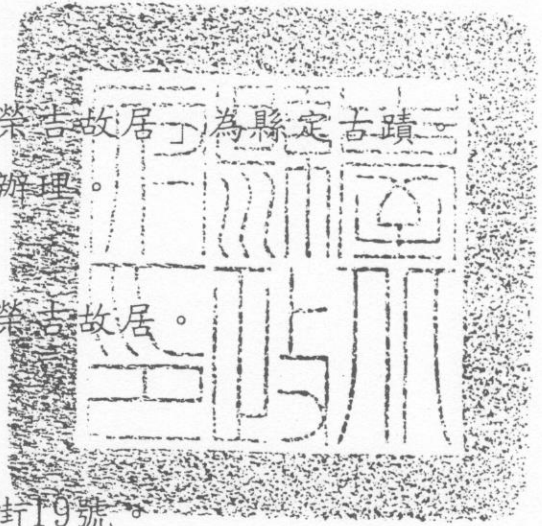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文資字第094000352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淡水街長多田榮吉故居」為縣定古蹟。

依據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7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古蹟名稱：淡水街長多田榮吉故居。
- 二、指定類別：縣定。
- 三、種類：宅第。
- 四、位置：臺北縣淡水鎮馬偕街19號。
- 五、古蹟本體範圍：日式建築物本體。
- 六、古蹟涵蓋土地範圍：淡水鎮淡水段烽火小段19地號。



代理
縣長 林 錫 耀

